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61號

原告 葛芸彤
被告 楊良冀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6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為因該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前提，如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附字第36號判決、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楊良冀所涉詐欺等案件，固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64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（下稱本案刑事案件）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惟就原告遭詐騙部分（本案刑事案件判決書犯罪事實附表一編號8），被告楊良冀並未經檢察官起訴列為參與詐欺原告犯行之共犯，且本案刑事案件

01 審理結果亦未認定被告楊良冀有參與詐欺原告之情事而屬共
02 同侵權行為之人。從而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楊
03 良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
04 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均自失所
05 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對本案刑事案件同案被告顏志
06 揚、李承璋、楊家祥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另經本院
07 合議裁定移送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3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14 書記官 蘇 冷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6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